（上接B259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全体董事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且诚信记录良好，能够为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供可靠保障，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申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与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价格谈判事宜。

十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计划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发行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可以实施购买行为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可以购买的产品的存续时长不得超过12个月。此举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1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拟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约0.0608元（含税），合计分配21,390,000元（含税）。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63,087,046.40元。截至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00,535,335.5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2025年度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不提取任意公积金，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

3. 以公司总股本3,515,048,914股为基准，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0608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21,390,000元（含税）。当期不转增股本，不分配股票股利。

（二）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别激励对象离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共计1,554,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已于2026年4月15日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动。公司利润分配届时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股本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的金额做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390,000.00	10,259,834.00	27,567,694.2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945,839.90	105,779,287.79	73,247,511.7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25,125,122.3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00,535,335.5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9,217,528.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657,546.4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9,217,528.2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说明

2025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1,390,000元（含税），将该数额计算在内，则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59,217,528.22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平均值的47.5%，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2024年至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本公司2025年拟现金分红金额不足当年归母净利润的30%，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1）2026年，公司的资本性开支将较多，对现金需求较为迫切，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公司大力实施“DEC3232”精智工程，多家主要生产基地将围绕精益生产和智能化生产目标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生产环境改造；为满足客户供货需求及公司办公需求，公司将投建多处生产基地或卫星工厂、继续建设公司总部大楼；公司2025年获得的新定点项目较多，今年预计也将获得较多新项目，需要投入相关开发费用；为实现跨越式发展，公司将实施产业并购，购买相关资产。在此关键发展阶段，若大幅提高分红比例，将直接占用公司宝贵的自有资金，降低资金调配的灵活性，制约公司重大战略与核心项目的顺利实施。从长远来看，当前分红预案金额符合公司的支付能力和今年资本开支预算安排，较为平衡，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为投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使用，收益情况将取决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公司202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48%。

（3）公司在红利分配方案决策期间，利用投资者来电来函、互动易平台、股东会现场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征求了中小投资者关于分红方案的意见。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将在2026年加大力度采取市值管理措施，提升公司透明度；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价值创造水平，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为下一步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打好基础。

2.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均未达到公司对应年度总资产的50%。具体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24,568,263.29	0
衍生金融资产	0	0	0	0
债权投资	0	0	0	0
其他债权投资	0	0	0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	0	0	0
其他流动资产	303,495,865.13	183,041.10	317,500,932.49	0
合计金额	343,495,865.13	10,183,041.10	352,069,195.78	10,000,000.00
总资产额	11,117,898,301.75	7,599,584,756.75	11,921,105,495.91	6,311,892,713.14
占总资产比例	3.09%	0.13%	2.95%	0.16%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1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履职情况，制订了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由其全职任职的单位发薪；

2.在公司工作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确认的相关职位和职级标准发放薪酬；非独立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确认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

3.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职务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0万元（含税），按月平均发放。除职务津贴以外，独立董事不再享有其他任何收入。独立董事职务津贴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4.职工代表董事：不以董事职务领薪，根据其在公司工作岗位，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有关规定领取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雇佣或劳动合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制度，实行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履职情况及绩效。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50%，于次年公司正式发布上年年度报告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后发放的绩效薪酬额度不低于绩效薪酬总额度的40%。

四、其他事项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薪酬领受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税法规则统一代扣代缴。公司董事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实际任期发放。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2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真实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部分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决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现将本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发现减值迹象，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测试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其他非流动资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决定202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9,624.75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计提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3,248.07
	其他应收款	-28.18
	应收票据	953.58
	长期应收款	500.00
	小计	-1,822.67
存货跌价准备		9,809.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45.8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65.6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0.09
商誉减值准备		18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43.30
合计		9,624.75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报告程序

公司近期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向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向年审会计师通报，对本次计提的合规性及合理性做了说明。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约9,624.75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数据和原因说明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金额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以下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职工备用金、保证金押金、暂付或职工代扣代缴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实际损失率极低的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应收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以上标准，2025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如下：

类别	项目	本期计提（万元）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241.02
	其他应收款	-
	应收票据	-
	长期应收款	5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3,007.06
	其他应收款	-28.18
	应收票据	953.58
合计		-1,822.67

4.计提的原因

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主要原因，一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是除单项计提以外的客户款项，按账龄测算标准计提；二是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本期冲回部分，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催收，长期挂账的单位应收款追收有效；三是个别建设项目延期，开发建设保证金可能存在违约风险，对长期应收款进行单项计提；四是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以及对未来信用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存续期逾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综合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按单项计提及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1,822.67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与计提

1.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包括：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等)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2.计提原因

公司计提2025年度存货跌价准备9,809.78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能源汽车技术更新，产品更迭迅速，及客户产品设计变更等因素影响，导致部分产品不适宜再销售；二是产品设计变更而致使原存货不符合变更后产品技术标准而产生库存。此类库存的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应按准则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计提2025年度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143.30万元，主要原因是存在补偿款项的技术开发项目，预期的商业化收益未能实现，项目进展不达预期；且市场需求减少，影响开发项目的价值，故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与计提

1.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计提原因

公司2025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045.8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研发设备受技术进步迭代影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公司对部分使用时间过长、严重磨损和由于产品更新换代而闲置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2025年度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65.64万元。主要原因是存在个别尚未完工的在建工程，由于施工进度不及预期而导致该工程无法按时完工，故进行在建工程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2025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0.09万元。主要原因是技术迭代更新，部分软件已闲置停用。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类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以反映目前无形资产的真实价值。

（四）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与计提

1.计提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有关规定，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商誉均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的，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公司将商誉根据形成原因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收购溢价形成的商誉，即核心商誉，这部分按照商誉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另一部分为收购时因经营性长期资产评估增值/减值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所产生的商誉，即非核心商誉，这部分按照报告期内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资产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2.计提原因

管理层每年评估商誉可能出现减值的情况。核心商誉的减值评估结果由管理层依据其聘任的外部评估师编制的估值报告进行确定。

经评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账面价值，不存在核心商誉减值的情况，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均为非核心商誉减值。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账面原值19.36亿元，本年计提减值准备182.72万元，期末商誉净值为16.89亿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上述资产减值情况为公司依据法规及实际情况自行测试的结果，已经过公司年审会计师初步复核及确认，但最终结果应以经会计师审计过的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准。

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2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为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业绩及经营情况，本公司定于5月12日（星期二）15:30至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公司总经理朱光先生、财务总监沈军女士、董事会秘书窦海涛先生将在会上介绍公司年报情况，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感兴趣的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输入本公司简称或代码检索到本公司说明会活动的网址，进入参与。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17:3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 /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通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2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本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7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30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2025年度业务总收入：221,574.80万元

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84,341.73万元

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6,912.18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的主要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33,868.63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5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46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3人次、纪律处分14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暨签字注册会计师：韩毅，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1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连续多年负责并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艳，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0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连续多年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孙奇，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1997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5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韩毅、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公司2026年度审计收费将基于拟聘机构的专业服务能力和质量，综合考虑审计业务总体工作量、参与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资历、发生的合理费用及上市公司年审业务市场价格水平等多重因素予以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负责相关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并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相关资质进行了核查，认为中审众环顺利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具有良好的诚信、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可以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审议通过，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中审众环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2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计划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发行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低风险委托理财产品，授权期为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期内最高限额不超过2亿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 投资目的：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 投资金额及期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自有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授权内的理财产品，可以实施购买行为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可以购买的产品的存续时长不得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2亿元的批准限额不意味着本公司必然购买此金额的理财产品。

3. 投资品种：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化存款或大额存单，该产品能够保证存款本金安全，但利息收益会随挂钩的投资工具（并非结构化存款产品本身）的收益情况产生浮动变化。

4.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的短期闲置资金。

二、本事项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于2026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开展购买委托理财产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结构化存款业务的主要风险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受汇率波动、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及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因素影响，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有所波动，因而其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并没有本金损失的风险，风险可控可承受。开展此业务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收益预期，不会对公司资金本金的安全造成损失，总体对公司有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管理部及具体开展该项业务的子公司的财务部门根据公司总体财务计划安排，具体负责此委托理财产品的购买、管理和日常风险监控，注意防范相关利率风险因素。

2.公司纪检审计部按季度对委托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3.公司财务总监对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风险、运作等情况实施动态监控，并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适时对委托理财产品运作及浮动收益变化情况进行监控。

5.严格依照法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

四、此次委托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存在短期闲置资金时，开展委托理财业务，风险可控，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水平，开展的规模、期限及实施方式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助于整体提高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2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2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6号），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股票196,712,598股，公司总股本由3,318,336,316股增加至3,515,048,914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本次发行后，上述人员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持股比例相应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王振坤	董事，董事长	1,000,000	0.030	1,000,000	0.028
田世超	董事，副总经理	1,036,800	0.031	1,036,800	0.029
穆景阳	职工代表董事	960,000	0.029	960,000	0.027
朱光	总经理	798,400	0.024	798,400	0.023
周建国	副总经理	1,622,680	0.049	1,622,680	0.046
何斌	副总经理	1,488,000	0.045	1,488,000	0.042
窦海涛	董事会秘书	796,800	0.024	796,800	0.023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30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一号”）定向发行股票的工作已完成，本次发行新股196,712,598股。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515,048,914股，长江一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权益比例由17.59%提升至22.2%，变动幅度触及1%刻度及5%刻度的整数倍。根据相关法规，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5">1.基本情况</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 colspan="4">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民族大道一号光谷资本大厦二楼2017-9</td></tr>
<tr><td>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4">2026年4月</td></tr>
<tr><td>权益变动过程</td><td colspan="4">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长江一号发行股票数量为196,712,598股，目前已完成该股份的登记程序。发行完成后长江一号持有本公司780,499,064股，持股比例增至约22.2%。</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奥特佳</td><td>股票代码</td><td colspan="2">002239</td></tr>
<tr><td>变动类型（可多选）</td><td>上升√下降□</td><td>一致行动人</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3">是√否□</td></tr>
<tr><td colspan="5">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股份种类（A股、B股等）</td><td colspan="2">增持股数（万股）</td><td colspan="2">增持比例（%）</td></tr>
<tr><td>A股</td><td colspan="2">19,671.2598</td><td colspan="2">5.93</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2">19,671.2598</td><td colspan="2">5.93</td></tr>
<tr><td>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td><td colspan="4">其他（定向发行新股）</td></tr>
<tr><td>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td><td colspan="4">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td></tr>
<tr><td colspan="5">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份性质</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d></tr>
<tr><td>股数(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股数(万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r>
<tr><td>合计持有股份</td><td>58,378.6466</td><td>17.59</td><td>78,049.9064</td><td>22.20</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58,378.6466</td><td>17.59</td><td>58,378.6466</td><td>16.61</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td><td>19,671.2598</td><td>5.60</td></tr>
<tr><td colspan="5">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 colspan="3">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 colspan="5">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td><td colspan="2">是□否√</td></tr>
<tr><td colspan="5">6.备查文件</td></tr>
<tr><td colspan="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td></tr>
</table>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